



## ICMS 實驗室深夜工作申請表

長時間工作和不合理安排實驗容易引起嚴重安全隱患。實驗室原則上不鼓勵深夜工作。為此，實驗室使用者禁止在 23:00 至翌日 7:00 期間逗留實驗室。如有特別實驗需要，使用者需要填寫以下的表格，並得到授權人士批准後才能在此時段使用實驗室，並需遵從深夜實驗室的特別的安排。

### 申請流程及要求：

1. 使用者需要填寫以下的表格；
2. 得到導師及相關實驗室老師批准後；
3. 帶同已批准的表格，向實驗室技術員申報，批准後會開通 24 小時進入實驗室的權限；
4. 在限制時段逗留實驗室必須在到指定地方簽名，並註明陪伴人員（實驗室註冊用戶）和離開時間；
5. 如在此以前已進入實驗室的人士，在 23:00 時正亦必須主動填報第 4 項；遇保安人員檢查時主動出示學生證；
6. 為保障自己和他人安全，精神不佳或過度疲累，均不宜在實驗室工作；

學生姓名：				學號：		
導師(或代帶老師)				實驗地點：		
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總天數	逗留之實驗室名稱	陪伴同學*	相關實驗室老師批准(簽名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申請原因:						
導師確認：					日期:	
實驗室技術員：					日期：	
註備：						

\*陪伴同學可以變更，但必須是已申請晚間工作的全權實驗室用戶。

Prepared on: 2012-8-29